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至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2年度執聲字第5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至韋因殺人未遂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(最高法院68年第6次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、最高法院93年度臺非字第160號、104年度臺非字第215號判決參照)；亦即，專指有審理事實職權之一、二兩審法院而言。不包括第三審法院在內(司法院院字第1571號解釋意旨、最高法院104年度臺抗字第144、281號裁定參照)；另檢察官所聲請之法院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該法院自無管轄權，法院即應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(最高法院84年度臺非字第131號、88年度臺非字第32號、107年度臺非字第260號判決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各罪，固係在如附表

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，惟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各罪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臺東地院)於民國「111年5月13日」所為判決，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則係本院於「110年11月30日」所為判決，嗣經最高法院以受刑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以111年度臺上字第2592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，則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，應係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各罪之臺東地院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聲請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訴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